

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盘安委办发〔2019〕26号

关于切实做好近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委、人民政府，辽东湾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进入6月份，面临端午、全国高考和防汛等重要节点，同时建设工程、项目开工复工及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增多，群众出游踏青、商业促销等活动集中，安全生产不稳定因素和风险增加，为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营造我市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和6月5日市政府安全稳定工作调度会议工作安排，现就做好当前安全稳定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增强责任意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经济区和各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和“三个必须”的原则，严格落实《盘锦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的各项规定，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真正做到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具体措施到位，结合本地区和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安排好近期安全生产工作，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切实把各项工作抓细抓实抓好，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二、强化责任落实，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

各县区、经济区和各部门要结合全市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的总体部署和各重点行业领域专项行动，以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盘锦行”活动为契机，以6月5日全市安全稳定调度会议确定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为重点，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消防安全、石油开采、建筑施工、旅游、教育、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加大隐患的排查治理和非法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

（一）危险化学品方面：按照我市开展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的安排，全面排查化工园区的安全防护距离和风险评估管控情况；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情况和公共安全设施及“一体化”建设情况。同时，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储存企业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投入、风险防控等落实情况，突出抓好对大型化工储罐区和液态

烃、液氯、液氨及剧毒化学品储存区域的安全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

(二) 交通运输方面：突出做好客运车船和高速公路、景区道路等重点路段、水域的安全监管，突出全国高考期间交通运输车辆的安全管控。加强旅游包车、长途客车、货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等重点车辆的执法检查，严禁车船超速、超载、超限运输；严禁无证驾驶、疲劳驾驶和酒后驾驶，严厉打击不具备运营条件的交通工具非法载客等行为。

(三) 消防安全方面：按照“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专项行动的总体部署，切实加强商场、文化娱乐场所、宾馆、饭店、学校、医院、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严格整治未经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备案擅自投入使用、消防设施缺失损坏、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堵塞锁闭等问题。严格大型公众聚集活动的审批管理，周密制定并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严防火灾、踩踏等事故发生。

(四) 石油开采方面：要以油田联合站、井场、钻井作业施工现场为重点，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和管理，落实好预防油气泄漏等事故的防范措施。同时，以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为重点，排查治理管道违法占压、管道交叉、安全距离不足、穿越公共区域等隐患和问题。

(五) 建筑施工方面：要以脚手架搭设、建筑基坑、施工用电及施工机械为重点，强化监督检查，严查违章指挥、

塔吊操作人员违章作业、用电私接乱搭、登高作业不佩带防护用品等行为。坚决杜绝未按照规定履行建设项目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现象。

（六）旅游方面：加强旅游景区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一次游客运载工具及大型游乐设施，特别是各类游船的检查检修，对达不到安全要求的一律停止运营使用。加强游客流量控制和对游客的安全常识教育，认真做好安全应急预案，严防拥挤、踩踏等事件的发生。

（七）学校安全方面：要突出抓好校园食堂、校车和动火动电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强化食品安全，落实防范措施和完善应急预案；做好校车的安全维护和保养，严禁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接送学生。强化校区内各类危险作业的安全监管。同时，针对全国高考这一特殊时期，抓好校园周边的安全防护。

（八）特种设备方面：要以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电梯等特种设备的检测检验情况为重点，对商场、市场、客运站、学校、医院等公众聚集场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实施监督检查，严格民用、车用气瓶充装、检验、使用登记的管理。

（九）城镇燃气方面：要以城镇燃气管道、液化石油气充装站、供应站、汽车燃气充装站等场所为重点，加强燃气充装、运输、经营、使用等环节监督检查，依法取缔非法经营、储存城镇燃气的场所，严厉打击向未经检验的钢瓶充

装燃气、私自倒气等行为，规范燃气市场秩序。

(十) 水上交通与海洋渔业方面：要加强港口和船舶管理和监督检查，以消防、救生、通讯、导航灯设备为重点，对从事水上运输和渔业生产的船舶进行全面清查，坚决取缔“三无”渔船，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渔船不允许出海捕捞作业，严肃查处超风级、超员超载等违规行为。

(十一) 汛期安全方面：从6月起，我市已正式进入汛期，按照国家防总和省防指通的总体部署，切实加强预报预警，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雨情水情，提高预报精度及预见期。加强对排涝渠系和排水管网的维修疏浚，落实好排涝队伍和排涝设备，及时做好城镇低洼地区积水强排准备工作。强化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进一步严肃防汛纪律，加强应急值守，强化信息报送，密切监视雨情、水情、工情，时刻保证信息畅通，出现情况科学处置并及时上报。

卫生、水利、民政、电力等部门也要结合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实际，抓住关键环节和重点部位，进一步明确监管责任，扎扎实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确保本行业生产安全。

三、加强值班值守，及时应对突发事件

严格落实节日期间24小时值班和领导同志在岗带班制度，严守工作岗位，严禁擅离职守，严格执行主要领导同志外出报批报备制度，休假或外出的领导同志要保持通讯联络畅通，确保紧急事件及时处理。要密切协作配合，加强信息

通报，积极汇总各方信息，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提高部署各类突发事件的防范应对准备工作。遇有紧急重要敏感信息或突发事件，要立即报告，坚决杜绝迟报、谎报、漏报、瞒报现象的发生。密切关注互联网、新闻媒体舆情动态及群众反映的突发事件信息，及时组织核查，情况属实的要按规定上报并积极稳妥做好处置工作。

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6日

